

同

协

议

书



陕西·黄陵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2、工程地点：黄陵县公园内。

3、承包工程内容：①餐厅：铝合金断桥窗户安装 186 m²，壁布粘贴 150 m²，铺设木地板 93 m²，铝扣板吊顶 216 m²，卫生间改装 4 间，厨房改造 65 m²（含设备安装），破除地砖及地暖铺设 230 m²。

②情指行指挥室：人工拆除暖气罩 49.68 m²，人工拆除吊顶 198.72 m²，人工拆除旧墙 14.9m³，嘉叶 JY-380 全钢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82.08 m²，大理石包柱（钢构框架）22.4 m²，木龙骨杨木面板包暖气 20.7 m²，轻钢龙骨隔墙 9.9 m²，透明钢化玻璃隔断 40.32 m²，轻钢龙骨吊顶（板材厚 1.0mm）198.72 m²，SBS 卷材屋面防水修复 100 m²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30 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3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9 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。

措施。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4、材料与设备：承包方应按照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配备相关设施设备、采购符合设计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材料，保证工程施工工艺、质量、工程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等。

5、试验与检验：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工程试验与检验，质量缺陷维修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责。

6、变更：变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，变更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等须经甲方确认同意，以签证单、认价单、纪要等方式予以签证记录。

7、价格调整：涉及工程内容、数量、措施、材料、工艺等发生的价格调整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。

8、工程验收：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、建设工程质量相关管理单位共同参与验收，并有工程验收相关记录。

9、成品保护：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。

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16、**争议解决：**如遇争议，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通过黄陵县劳动仲裁部门仲裁，仲裁不成则由黄陵县人民法院予以判决。

六、承诺

1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违法进行转包及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黄陵县公安局 签订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合同未涉及事项，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。

